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毛偉龍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楊劉委員彩郁

列席人員：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陳組長榮晉

毛課員偉龍、顏辦事員妃真、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全員到齊參加會議，本次會議最主要審議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其競選辦事處 2 案，為不耽誤各位委員今晚私人行程我們會議就開始。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神岡區庄後里里長林枝泉，104 年 12 月 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辦理補選，本會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發布里長補選公告，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三天在神岡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 二、本市豐原區圳寮里里長戴清泉，105 年 1 月 10 日病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業已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本組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展開補選作業。

第四組工作報告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感謝王洲明委員於候選人登記期

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亦感謝黃德旺委員協助里長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工作。

捌、審查事項：

提案 1：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2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政見內容如經審議未符合規定者，將函請神岡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該候選人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附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 2 人，辦事處設立數 2 處。
- 三、 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 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 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六、 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